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毛公地旧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项目编号 **李沧发改[2010]151号**

建设地点 **青岛市李沧区**

验收单位 **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毛公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2020年5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毛公地旧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 行业类别 | 房地产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项目主要投资人） | 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毛公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岛市水利局  青水保监字[2012]第79号，2012年11月6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0年6月-2014年12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青岛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胜利油田新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兼任主体监理单位）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毛公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20年5月6日在青岛市李沧区主持召开了毛公地旧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毛公地社区居民委员会、青岛新海园山溪春城置业有限公司、胜利油田新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名典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监测、监理和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毛公地旧村改造安置房项目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369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36°10′10.57″，东经120°28′17.24″。具体四至为：北侧为九水东路，东侧为宾川路，南侧为衡水路，西侧为刘家下河社区。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多层住宅、高层住宅、幼儿园及文化活动站、社区健身场地、社区服务站、警务室、居委会、物业管理用房、变电站、换热站等配套公共建筑，配套不设餐饮。项目总占地面积61846m2，总建筑面积约141450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06010m2，地下建筑面积约35440m2，项目容积率1.72，建筑密度22.3%，绿化率41%。工程于2010年6月开工，2014年12月建成，本项目总投资4.16亿元(已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11月6日，青岛市水利局以青水保监字[2012]第79号文予以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6.18公顷，即项目建设区。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本项目完工后才委托监测单位，因此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只能以回溯性调查得知，2020年4月编制了《毛公地旧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一级标准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达99.54%，表土保护率达99.99%，植被恢复率99.22%，林草覆盖率41.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11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毛公地旧村改造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意见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北方土石山区建设类一级标准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 注 |
| 组长 | 张厚明 | 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办事处毛公地社区居民委员会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组员 | 朱念顺 | 青岛新海园山溪春城置业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 |  | 代建单位 |
| 王诗伟 | 胜利油田新兴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项目总监 |  | 主体监理单位（兼任水土保持监理） |
| 鲍林建 | 青岛建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主体施工单位 |
| 刘海涛 | 青岛名典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绿化施工单位 |
| 曹桂玲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胡家辉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师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 李金鹏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